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孫小千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13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ysu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30011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U0P001567_113D2004157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核定113年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國科會甄選類400名額經費請領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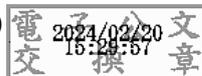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第九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13年1月15日公告旨案獎勵名單，並自113年2月2日起陸續個別寄發獎學金核定函予受獎人。
- 三、依前開試辦方案及核定函規定，113年二月或九月註冊成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受獎人，應於註冊時主動向就讀學校出具獎學金核定函影本，再由就讀學校依附件彙整造具獎勵名冊並經校內核章，檢附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，函送本會請領獎學金。
- 四、本項獎勵每人每月四萬元，二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；九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。獎學金每學年分

兩期撥付，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本會科教國合處(含附件)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